

## 外訪工作小組會議第三次（三／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MH（召集人）

古揚邦議員，MH

黃偉傑議員

羅少傑議員

### 列席者：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外訪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 召集人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及第 42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召集人同意，成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議會第一次外訪交流團計劃建議大綱  
(外訪小組第 3/16-17 號文件)

5. 秘書介紹文件。
6. 召集人詢問成員是否同意有關荃灣區議會第一次外訪交流團計劃建議大綱。
7. 古揚邦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舉行外訪交流團的日期是否定於六月二日至四日；
  - (2) 在確定對口單位後，請秘書處協助發信聯絡；
  - (3) 詢問外訪交流團的參加人數；
  - (4) 希望小組授權由召集人負責協調外訪相關工作，以便安排行程細節；
  - (5) 詢問外訪交流團在甚麼情況下會被取消，並建議在招標文件備註一欄列明有關情況；
  - (6) 希望列明取消外訪交流團的情況，以供報名人士備悉；
  - (7) 詢問提早或延遲離團的安排，並希望秘書處在草擬招標條款時可加入有關安排，令整體行程更具彈性；
  - (8) 詢問可否就延遲離團的船票費用申請發還款項；以及
  - (9) 詢問外訪交流團的旅遊保險詳情。
8. 召集人表示：
  - (1) 舉行外訪交流團的日期確定為六月二日至四日；
  - (2) 外訪交流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十名本屆荃灣區議會議員，參加人數的上限為議員及增選委員各 20 名；
  - (3) 在第一次外訪交流團計劃建議大綱提交荃灣區議會審批後，秘書處會安排有關報價工作；
  - (4) 小組已於上一次會議中通過授權由召集人負責協調外訪相關工作，以便安排行程細節；
  - (5) 知悉珠海船票的航班時間可以更改，但只可以較原定時間早，而不可以較原定時間遲；以及
  - (6) 旅行團一般只包括購買平安保險，成員可考慮自行購買其他保險。
9.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秘書處會與旅行社了解一般惡劣天氣安排。她續表示，外訪交流團成員如欲偏離行程，必須事先取得荃灣區議會批准。秘書處亦會在邀請旅行社報價時，要求旅行社列明有關改動所引致的額外費用及所包括的保險詳情，成員可按個別需要自行購買其他合適的保險。
10.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通過有關荃灣區議會第一次外訪交流團計劃建議大綱。

####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11. 古揚邦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外訪交流團的服飾安排；以及
- (2) 建議穿著早前區議會訂製的 T 恤。

12. 召集人表示，外訪交流團的服飾安排容後商討，而第一次外訪交流團計劃建議大綱將提交荃灣區議會審批。

#### VI 會議結束

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二十四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